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24177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348508_113D206737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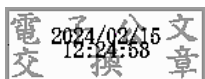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
獎助學金」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於113年3月19日（星期
二）前依說明段資料「免備文」送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助學金申請資料如下：印領清冊一式1份，並請依低收入戶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分類造冊且分別核章，需有學生簽名欄位，並明確核算各類學生請領總人數及總計金額，學生身分證明資料留校備查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主動積極協助上開身分學生辦理助學金申請事宜，以保障相關學生權益。
- 四、請各校轉知進修部(如無則免)。
- 五、檢附本案申請助學金參考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